

黃汝璞女士

邱浩波先生

楊德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何淑兒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福利)

聶德權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
(列席議程第2和第3項)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 1
(列席議程第2和第3項)

譚幗貞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福利) 2
(列席議程第4項)

伍甄鳳毛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管理主任
(列席議程第5項)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鍾小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行政)
(列席議程第2、第3和第4項)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社會保障)
(列席議程第2和第3項)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列席議程第4項)

- 鄭作民先生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列席議程第2項）
- 楊幗華女士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列席議程第3項）
- 黎少波先生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列席議程第3項）
- 符俊雄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津貼及聯絡）
（列席議程第4項）
- 吳榮章先生 高級統計師
（列席議程第2和第3項）

規劃署

- 劉耀光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列席議程第1項）

香港城市大學

梁覺教授

管理學系部門主管
(列席議程第3項)

(1)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參與抉擇、規劃未來 [SWAC文件第1/04號]

這份文件就“香港2030”研究第三階段公眾諮詢的各個議題徵詢委員的意見。這些議題包括了用以制訂各種發展情況的主要假設、規劃選擇和方案、發展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出現的發展情況。

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建議政府應根據過去數年的重大轉變，檢討“香港2030”研究所採用的主要規劃假設和方案；
- (b) 在規劃新職位地點的選擇／方案方面，認為應開創更多就業機會，並將就業機會外散至新界區。應提供更多誘因，吸引企業界在新界開設業務；
- (c) 有委員指出，與其進一步填海闢地，不如將重點放在重振和重建現有的舊工業區上，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d) 鑑於商業中心區的經營成本高昂，建議在其他地區建設新的商業發展區；以及
- (e) 由於香港與內地的交流日益頻繁，建議加強跨境運輸基礎設施。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這份研究所採用的人口推算和假設已顧及過去數年的重大轉變。規劃署會繼續留意任何可能對有關研究有重大影響的最新發展情況；
- (b) 政府會加強跨境運輸基礎設施，包括興建擬議的港珠澳大橋和港穗鐵路

快線。此外，政府也會研究邊境地區的長遠用途；以及

(c) 政府已放寬工業用地改作商業用途的規劃管制，又會進一步加強集體運輸系統，以解決市民到商業中心區上班交通時間長的問題，以及所帶來的巨大運輸需求。

4. 與會者認為有關研究須處理的關鍵議題，是決定應否保留現有的發展密度，抑或應為日後可持續發展採用較低密度。此外，亦應在擴展現有的市區範圍及物色新發展地區之間作出選擇。鑑於過度擠迫和交通費時的問題，長遠來說應在近郊地區建設更多發展區。

(2)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請追加撥款 [SWAC文件第3/04號]

5. 這份文件告知委員，由於政府預期核准撥款不敷開支，因而打算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為綜援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3億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已分別定於二月九日和二月二十日舉行會議。

6. 委員會閱悉這份文件，並無提出意見。

(3) 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成效評估報告 [SWAC 文件第2/04號]

7. 這份文件匯報了為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計劃）成效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推行，旨在協助正領取綜援而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更能自力更生，並減少他們在社會上受到孤立險。社署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聯合組成研究小組，就計劃進行追蹤研究。研究的目的，是估量單親家長及其子女在參加計劃一年後，在心理上、態度和行為上的轉變，同時評估計劃的成

效。與其他單親家長比較，研究報告的結論認為，計劃已具見成效。計劃參加者的求職次數較多，因而較多獲得兼職工作。此外，他們與社會的隔閡減少，並更加投入工作。參加者對計劃普遍表示歡迎，而各界對計劃亦十分推許。爲了協助更多單親家長改善本身和子女的家庭生活，社署建議繼續推行該計劃，同時探討協助單親家長自力更生的最理想途徑。

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有些單親家長找到兼職，有些則找不到。他們各人的不同背景，可能對他們能否找到工作有關；
- (b) 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單親家長出外工作。研究結果顯示，若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可以進一步提高，欣葵計劃在協助單親家長尋找兼職方面的成效可能會更大；不過，也有委員持相反的意見，認為豁免計算的入息額偏高，不但未能作爲誘因，實際上反而會令單親家長不願尋找工作；
- (c) 要根治這個問題，單親家長應儘早自力更生。只有當他們因合理原因未能找到工作時，才可在一段限期內領取綜援，而且援助金額須逐步遞減。此外，當局也應提供就業培訓機會，以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應將單親問題視作反映香港社會福利制度存在的更深和更廣問題。某個社會問題往往與許多其他問題息息相關。根本問題，看來是不同人士對社會福利政策的角度和推行方式存有概念上的分歧。政府應從整體情況入手，全面檢討，以期解決上述社會問題。

9.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這項研究找出多個有關受訪單親家長背景的因素，以便在闡釋受訪者能否找到兼職工作方面作爲推測指標。研究發現，積極樂觀的精神與能否覓得工作息息相關；
- (b) 在政府資助水平方面，政府認為豁免計算入息和綜援的金額都必須設定上限，否則受助人只會盡取利益，不願工作。由於市場上全職工作的工資比目前的綜援金額低很多，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似乎沒有太大動力尋找全職工作；
- (c) 研究證明，欣葵計劃具見成效，所以會繼續推行。不過，由於資源緊絀，該項計劃會按現有規模實施，不會進一步擴大；以及
- (d) 由於欣葵計劃的原本目標是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更能自力更生，並減

少他們與社會的隔閡，並非旨在解決與單親家長有關的所有問題。

10. 與會者的結論認為，欣葵計劃的成效評估報告已證明計劃達到原本的目標。至於有委員指出單親問題背後存在一些更嚴重的問題，與會者建議應更深入研究香港的整體社會福利制度。

(4) 與非政府機構有關的節約措施（資料文件）

[SWAC第4/04號文件]

11. 這份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福利界為達致節約措施所訂目標作出的安排。面對前所未有的財政赤字，政府致力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恢復達致平衡預算。因此，在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期間，會根據所訂的節約目標削減各項政府開支，綜援／公共福利金和退休金則除外。

12.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社署須透過推行節約措施而削減一共1.8%經營開支（不包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所削減的總額為1.91億元。根據非政府福利服務機構所獲得的經常資助金計算，因推行節約措施而需削減1.8%開支所涉及的撥款額約為1.3億元。這項削減撥款的措施劃一適用於所有非政府機構的津助撥款。社署已繼續精簡現有的服務，目的是改善服務質素、增加成本效益，並照顧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13.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除了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推行節約措施以削減1.8%經營開支外，社署還會推行額外的節約措施，在經營開支中削減稍多於3%（減幅較其後數年為多），達3.23億元。為了減低非政府機構在節約措施下所受到的影響，社署會對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機構津助撥款削減較低幅度的2.5%。因此，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津助撥款會削減約1.6億元。此外，社署亦會繼續根據既定計劃精簡服務，並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為非政府機構舉辦分享座談會，並會在推行節約措施的過程中，繼

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社署充分明白，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就推行節約措施而須削減2.5%開支，會對福利界構成考驗，而非政府機構亦急於知道往後數年的節約目標。社署也會與確實無法應付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節約2.5%開支的個別非政府機構進行磋商。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有關事項作好安排後，社署亦會與福利界磋商往後數年的節約目標，以及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停止發放過渡補貼的有關事宜。

1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除了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津助撥款中建議削減2.5%預算之外，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零年開始已推行不同的節約措施。鑑於資源持續減少，以及服務不斷整合和重組，非政府機構已採取各項措施，在維持服務質素之餘，亦照顧不斷增加的社會需要。不少機構都表示，除了減省人手、調低薪金和降低服務水平之外，很難再找到別的方法應付政府的其他節約措施。福利界要求政府不要進一步削減社會福利開支；
- (b) 社會各界在過去數年財政已經緊絀，但為了使令福利界可以在日後持續發展，看來削減開支仍然難免；
- (c) 儘管須削減財政預算，加上市民對服務期望日高，社工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仍能維持專業水平，令人欽佩。因此，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應激勵員工士氣，鼓勵他們以更加積極的態度接受挑戰，竭力爭取市民的支持和認同。政府可設立等額撥款的機制，同時，從政府獎券基金撥款，以便為非政府機構舉辦研討會，增強其開發資源的能力；
- (d) 建議各個基金採取更具彈性的申請準則，以便發放資源給非政府機構，讓其提供服務；
- (e) 有委員提出，政府和業界應檢討非政府機構的角色，並精簡這些機構的服務，使日後能持續發展。非政府機構必須改變運作模式及對尋求經費資源的看法，更加獨立自主和更積極主動爭取社會各界作出私人捐助；以及
- (f) 社署應與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以便確切了解其關注的事項，並盡量減少削減資源對各機構（尤其是規模和資源較小的非政府機構）造成的影響。

15.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在有關過程中，社署會與福利界保持緊密溝通，並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聯繫，以便在較長遠階段，精簡現有服務，並為提供這些服務訂下優先次序；

(b) 委員建議舉辦研討會，協助增強非政府機構開發資源的能力。為達到這個目的，政府獎券基金已撥出6,000萬元，用作推行業務改進計劃；以及

(c) 至於委員提出設立等額撥款機制的建議，由於政府獎券基金的資源有限，加上可能出現其他重大的財政承擔，特別是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後撥給非政府機構的過渡補貼，因此政府認為建議並不可行。

16. 與會者認為鑑於近年財政緊絀，社會各界都須緊縮開支。非政府機構亦需檢討現有的運作模式，研究其他途徑，達致持續發展。政府亦應考慮制訂措施，以減低綜援的龐大開支，這可能有助紓緩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壓力。社署和福利界應保持溝通，更深入了解彼此關注的事情，以期就未來數年的節約目標達致共識。

(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推展進度 **[SWAC文件第5/04號]**

17. 這份文件報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的最新情況。自基金推出後，已分三期接受申請，收到超過460項計劃建議。在首兩期申請中，最終獲選計劃的淨數目為31項，涉及資助額共2,310萬元。基金的目標是推動社區參與，提倡關懷互愛，守望相助，並通過加強社區網絡促進社會融合。這有助增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鞏固聯繫社羣的互助網絡，擴大彼此支援的基礎，以便協助個人和家庭更有效解決問題和處理共同關心的事情。基金也旨在鼓勵和促進不同性質的機構（如福利機構和教育機構）互相合作及不同界別（如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攜手協作。至今已獲接納的計劃大致上可歸納為三大類：

- (a) 在特定的社區內建立網絡和開發資源；
- (b) 協助特定的邊緣社羣提升能力，並將來自不同社會階層和背景的羣體聯繫起來；
以及
- (c) 試用不同的服務模式、或以新的介入點和模式，去聯繫一些特定的羣體。

18. 有委員提到這筆為數3億元的基金至今只批出少於10%的金額，這個經費來源未必能夠幫助正遭削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有關此點，政府解釋基金並非為彌補服務經費不足而設，也並非重覆或取代用於現有服務的資助。計劃獲得資助與否，取決於計劃是否符合基金的目標和適用範圍。由於基金的目標新穎，要帶出移風易俗的效能，首兩期的申請機構大多未能掌握有關概念，所制訂的計劃側重提供傳統服務，與基金特定目標一致的計劃建議書，所以批出的款額相對較少。不過，隨着政府不斷致力在社區推廣有關的新概念，讓其滲透至社會各階層，同時又為有意申請機構舉辦簡介會，在第三期所提交的計劃已有大幅改善。因此，預計日後可以批出更多撥款。此外，基金委員會支持申請者參考成功模式在其他地區，因應本區的需要，作適當的調整，舉辦類同的計劃，並贊成嘗試委託團體試辦一些策略性的試驗計劃，相信日後需要批出更多撥款以資助這些創新計劃。基金成功與否，不應以批出撥款的快慢來衡量，而應取決於計劃的成果能否達到基金的目標。

19. 委員會同意只應撥款給符合基金目標和適用範圍的申請計劃。有一點可以理解，就是基金涉及的概念較新，初期的審批撥款工作難免不可掉以輕心，而在累積經驗後，相信審批工作會更快完成。此外，隨着有關概念繼續在社區落地生根，申請者對這概念的認識越來越多，相信日後會有更多成績理想的計劃，而撥款也會因應增加。

(6) 跟進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社會投資

20. 委員會備悉，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指出，為制訂強化“社會資本”的策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會與有關各方商討。社會福利界一直鼓勵市民參與義務工作，近年更提出了不少新意念，吸納商界參與社區事務；此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為建立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即非牟利界別）這三方面的伙伴關係播下了種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與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基金委員會商討，研究進一步發展這三方面的伙伴關係。為了跟進這些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各相關組織（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攜手合作，重新探討社會資本的理念。為了匯集社區資源，我們亦會研究和制訂方法，以便在伙伴合作方面汲取和轉移更多成功的經驗。政府作為推動者，會先着手舉辦有關這些議題的研討會，以加深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引發討論。委員會將積極參與其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